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債務償還協議,按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中礦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仕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以償還公司結欠中礦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

若全部可換股債券悉數以每股換股價0.10港元換股,將約發行500,000,000換股股份,約 佔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55%及約佔因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8.72%

###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債務償還協議,按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中礦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仕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以償還公司結欠中礦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

### 債務償還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及中礦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且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此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换股股份

假設悉數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500,000,000換股股份,約佔現已發行之公司股本9.55%及約佔因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8.72%。

### 換股價

換股價為股換股份0.10港元,乃本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債務償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4%;及聯交所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8港元溢價約8.93%;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詳細列於本公告內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建議發行之條件

建議發行之完成是有條件性,必須基於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要求。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或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的較後日子內達成),債務償還協議將過期無效,公司須立即償還結久中礦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授權或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上述發行建議條件達成後,需於七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訂約方同意的日子)。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主要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主要條款: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換股價 :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股

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 股份合併、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

供股。

利率 : 零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週年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以把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

發行股份,並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之任何日子按換 股價換股,但將不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直接

或間接控制合計超逾有已發行股本25%

任何換股須按面值及完整倍數500,00港元,及不能

把整全一股股份攤分。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登記的相關日期後,將會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利潤

分配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本公司在兌期內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仍未行使之可

換股債券,須按相等於該日的100%本金額的贖回價

加上累計至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及 :

最終贖回

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令任何債券於到期日前到期,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放棄該違約事件,否則可

書面要求公司按相等於該日的100%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在該日

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除非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於兌換期內跟據可 換股債券條款行使,否則公司必須按相等於到期日 的100%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到期日但未支付

的利息,贖回所有在到期日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

券。

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並不賦予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出席及

投票之權利,皆因其乃只是債券持有人身份

可轉讓性 : 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給第三者。本公

司將知會聯交所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

可換股債券轉讓。

上市 : 本公司將不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

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因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行使,

而申請該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發行建議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建議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 期之股權		悉數全部兌換 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價 有調整及於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的 是 的 的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2,022,000	14.56%	762,022,000	13.28%
Double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569,046,976	10.87%	569,046,976	9.92%
中礦控股有限 公司	0	0	500,000,000	8.72%
其他公眾股東				
	3,904,234,324	<u>74.57%</u>	3,904,234,324	68.08%
總計	5,235,303,300	<u>100%</u>	<u>5,735,303,300</u>	<u>100%</u>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公告發行購股權可認購198,757,98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該 購股權仍可認購10,000,985股尚未行使。 公司於二零一零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發行購股權可認購262,078,13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該購股權仍可認購262,078,130股尚未行使。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895,191,200港元,於本公告日,該可轉換債券仍有290,191,200港元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公司沒有仍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附帶權利可轉換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之主要從事銷售化妝品、護膚品及採礦業務。

董事們認為此建議發行為一個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來償還結久中礦控股有限公司債務以及減低公司之負債。

換股價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即債務償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 0.087港元溢價約14.9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償還協議之條款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換股價)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內容另有需要,以下詞彙釋義如下:

"董事會" 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們)"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們)

"營業日" 香港牌照銀行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换股股份" 公司因可换股债券行使兑换權而所須新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按債務償還協議向中礦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面值合共

50,000,000港元之2013年到期不附帶利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結欠中礦控股有限公司一筆

合共50,000,000港元之債務

"董事(們)" 公司之董事(們)

"集團"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週年

"建議發行" 按債務償還協議而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債務償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與中礦控股有限公司達成之

協議及條款,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來償還結欠中礦控股

有限公司之債務。

"股票" 公司已發行0.10港元面值之股本

"股東" 股票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左維琪** 

#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吳軍先生 賈雪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